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穗银花城最高保01134号]，约定公司为广丰农牧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穗银花城最高保01194号]，约定公司为兴宁农牧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XN01号]，约定公司为兴宁农牧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穗银花城最高保01134号）]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09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

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广州市，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穗银花城最高保01194号]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0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广州市，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XN01号]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7.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8.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3,291.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9,161.17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广丰农牧、兴宁农牧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穗银花城最高保01134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穗银花城最高保01194号]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XN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